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作業要點

110年5月4日校長核定實施
111年1月1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3日修訂全文由校長核定實施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關懷身心障礙同學就學需求，協助適應入宿生活及輔助日常所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無障礙寢室設於三峽校區學生宿舍辰曦樓1樓，內含升降桌、拉軌式衣櫥、無障礙廁所等相關無障礙設備。
- 三、本校在學學生領有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等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鑑定證明，或因身心障礙狀況而有無障礙寢室需求者，得向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
- 四、無障礙寢室依申請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或相關醫療證明多面向審核後，進行入宿排序作業。
- 五、申請受理公告時程：
 - （一）每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確定錄取通知後（以實際公告日程為準）。
 - （二）新、舊生需於無障礙寢室受理公告期限內，統一繳件、統一送審。
 - （三）住宿輔導組於「新生宿舍申請作業」期程開始前，擇期公告審核通過之無障礙寢室入宿名單及寢室房號。
 - （四）審核通過之新生公告名單，於「新生宿舍申請作業」期間，無需再行線上申請作業；若未獲分配無障礙寢室，仍需申請床位。
 - （五）審核通過之舊生公告名單，原已獲配床位之寢室，則釋出提供新生申請作業；若未獲分配無障礙寢室，則仍入宿原分配寢室床位。
- 六、住宿輔導組收件完成，由本校資源教室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之學生名單，轉送住宿輔導組進行排寢作業。
如審核通過之學生人數高於無障礙寢室可提供床位數時，由住宿輔導組召開「無障礙寢室審核會議」並依會議決議進行排寢作業。
- 七、「無障礙寢室審核會議」審核委員：住宿輔導組組長（主席）、住輔組行政人員1名、資源教室輔導員2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1名（該次會議無具申請者身份）；必要時得視需求，由主席機動指派外部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參與審查。
- 八、無障礙寢室申請，應檢附：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本要點所列第三條證明文件之一；或醫師專業機構等出具因身障影響生活自理之相關證明。
 - （三）在校學生證或錄取通知單。
- 九、本校核准入住無障礙寢室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學生應再提出申請，重新受理審核。審核通過逾時未辦理入住則視同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唯「無障礙寢室審核會議」仍保有最終決定權。
- 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